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一 家 合 營 公 司

二 零 零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合營合同	4
訂立合營合同之理由	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5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八廠房項目」	指	本公司之擴建及升級項目，專注於生產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簾線；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江蘇興達」	指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9.54%權益之附屬公司；
「合營合同」	指	本通函「合營合同」一節所述由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同；
「合營公司」	指	江苏兴达特种金属复合线有限公司，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根據合營合同將予成立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宇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發行之售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工農」	指	兴化市兴戴贸工农总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江蘇興達之發起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興宏達」	指	江苏兴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江蘇興達之發起人之一。其由江蘇興達之董事葛宏先生持有80%及Liu Shunying女士持有20%；及
「興達工會」	指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法人機構，為江蘇興達之發起人之一。

於本通函中，美元與港元之兌換匯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敬啟者：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一 家 合 營 公 司

緒 言

謹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訂立合營合同，在中國成立一家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業務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後，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0%及1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鑒於用作釐定合營合同所涉交易類別之適用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合同屬於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合營合同之詳情。

合營合同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Faith Mapl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興達，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興達工會、興宏達、Faith Maple、張先生及貿工農分別持有8.17%、22.29%、69.54%、少於0.01%及少於0.01%。

合營公司：江蘇興達特种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將由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根據合營合同成立之一家中國合營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業務。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合同，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總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之90%(即5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1,200,000港元))將由Faith Maple以現金形式出資。註冊資本之10%(即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港元))將由江蘇興達透過將其擁有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之第八廠房項目之若干生產設備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注入合營公司之形式出資，作為實物注資。合營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須於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由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悉數注入。

股權：

成立合營公司後，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0%及10%股權。屆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6.95%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董事將由Faith Maple委任，而另外1名董事將由江蘇興達委任。

溢利分派：

溢利將按照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

生效日期：

合營合同將於獲得相關中國審批部門批准當日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得有關批准。

訂立合營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之一。成立合營公司將對本集團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製造及分銷業務帶來成本效益，並可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溢利。

董事同時認為，合營合同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合營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合營公司初成立，故董事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有任何即時的重大影響。合營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超過90%權益，故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與本集團合併入賬，而董事預期成立合營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帶來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透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Faith Maple間接擁有江蘇興達69.54%股權，而江蘇興達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之製造與分銷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誤導。

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錦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 的一項協議的立約方 所持權益（附註1及5）	801,174,164	62.30%
劉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以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條 須予披露的一項協議的 立約方所持權益 （附註2及5）	801,174,164	62.3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陶進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 的一項協議的立約方 所持權益(附註3及5)	801,174,164	62.30%
張宇曉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須予披露的 一項協議的立約方 所持權益(附註4及5)	801,174,164	62.30%
魯光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215,549,000	16.76%

附註：

1. 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本公司251,84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In-Plu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2,71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3. 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7,529,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4. 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Power Aim Limited持有本公司41,9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所持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5. 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友明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為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成合共205,133,164股本公司股份。
6.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Surfmax-Estar Fund A, LLC持有207,269,0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各自持有的股份權益。

(2)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	100	0.00007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所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謹此說明，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1) 所持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48,000	19.58%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714,000	11.10%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529,000	9.14%
杭友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以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條 須予披露的一項協議 的立約方所持權益 (附註1)	801,174,164	62.30%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實益擁有人	207,269,000	16.12%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7,269,000	16.12%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以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 第317條須予披露的 一項協議的立約方 所持權益(附註3)	763,297,942	59.3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和4)	763,297,942	59.35%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和4)	763,297,942	59.35%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和4)	763,297,942	59.35%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和4)	763,297,942	59.3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77,208,008	6.00%

附註：

1. 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定義者)(包括其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41,97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及Henda債券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Tetrad Ventures Pte. Ltd及Henda Limited 為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成合共205,133,164股本公司股份。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 LLC所持股份的權益。

3.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成合共167,256,942股本公司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Tetrad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4. Terad Venture Pte. Ltd是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是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erad Venture Pte. Ltd亦是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私人股權投資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 Pte. Ltd管理的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 Pte. Ltd則是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可控制其附屬公司，故視為持有本公司77,208,008股股份權益。以下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控制的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 Asia L.L.C.擁有52,639,008股股份、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擁有7,431,000股股份、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擁有11,919,000股股份、Goldman, Sachs & Co. Bank擁有58,000股股份及Goldman Sachs & Co.擁有5,161,000股股份。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上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之職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職位
Great Trade Limited	劉錦蘭先生	董事
In-Plus Limited	劉祥先生	董事
Perfect Sino Limited	陶進祥先生	董事
Surfmax Corporation	魯光明先生	董事

(2) 所持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權益除外)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
江蘇興達	興宏達	22.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謹此說明，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權益)。

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其後可續期，並可由本公司向相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滿時，服務協議將失效並屆滿。服務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年薪，而有關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調整。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可收取由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並可獲發還彼等於履行職務時涉及的差旅費及一切合理實付費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有關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後可續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年袍金為50,000美元。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權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有關權益）。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謝紹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4.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